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5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副主任委員中森

記 錄：張景青、許國任、張健民、高俐玲、望熙娟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本次會議由林副主任中森主持至討論事項第 2 案後因另有要公先行離席，嗣經委員互推由曾委員中明賡續代理主持)

壹、確認前第 258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58 次會議紀錄尚在呈核中，俟核發後再予確認。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關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增聘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高雄縣燕巢鄉「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開發計畫土地使用編定變更計畫」案

決議：

- 一、有關區委會第 229 次會議決議一、略以：「…變更後增加樓地板面積 30713.96 m²，…各類土地使用活動量是否改變及區內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包括用水、用電、污水排放處理、垃圾清運、醫療廢棄物處理、消防供水、停車空間等）、道路服務水準及集排水功

能等是否新增需求。」一節，經申請人補充說明變更後增加樓地板面積區內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道路服務水準及集排水功能等仍能符合需求及規定，經討論及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之補充說明。

二、有關區委會第 229 次會議決議三、略以：「本次變更開發計畫內容，有無涉及事業計畫變更及是否屬醫院擴充疑義部分…送行政院衛生署…確認本案開發總量（病床數、總樓地板面積等）及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是否應再辦理變更」一節，業經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4 月 7 日函復，略以：「應無再辦理變更之必要」，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同意之樓地板面積為 391244.79 m²，與本部 92 年同意為 245712.51 m²（本次擬變更為 276426.47 m²），多出 145532.28 m²（較本次變更增加 114818.32 m²）前後差異甚大，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係因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其相關函釋計算所得總樓地板面積與依建築相關法規之計算基礎不同所致，惟前開總樓地板面積如經高雄縣政府建管單位確認非屬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者，請申請人將修正後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送請行政院衛生署審查。另為免日後因申請人以不同法定核定之事業計畫向高雄縣政府建管單位申請建築許可，導致管制上混淆與困擾，故有關建築許可部分請高雄縣政府依本案變更後開發計畫內容核准建築許可，至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部分，回歸建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有關區委會第 229 次會議決議六「有關本案南區原計

畫係分開計算各土地使用類別之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今擬合併計算，按現行法令規定並無不可，惟請申請人補充說明該區不同性質之使用類別合併計算土地使用強度之理由及合理性」，經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表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11 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同條第 36 款規定「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本案國土保安用地係具永久性空地性質，惟以提供通路使用部分連接南區醫療及研究區與員工宿舍區二使用項目，該供通路使用部分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非屬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道路，僅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之性質，尚符上開一宗土地之規定，並經討論及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之補充說明，惟請申請人加強區內保育區土地綠化計畫，並請高雄縣政府確實督導落實。

- 四、有關區委會第 229 次會議決議四「有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會中說明，該報告內容與本次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仍有差異，請申請人檢討釐清」一節，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經環境保護署代表說明，業經 98 年 7 月 13 日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故請申請人取得同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中後，始得核發變更許可。

五、有關本案擬申請設置特殊病床數，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惟為免影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服務水準，未來營運如超出原開發計畫同意設置之總床數（申請設置特殊病床總數與本案其他病床合計後超過本案計畫容納病床總數 2000 床）時，請申請人依規定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上開決議納入許可函中請主管機關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核准設置總量時，納入管制。

六、有關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變更開發影響費計算參數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之數值，與會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

七、有關按 google earth 影像顯示，本案似將南區污水處理場左側原規劃為保育區使用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擅自變更作為停車場使用之新違規使用情事，請高雄縣政府確實查明，如經查明確屬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者，請該府依法裁處，併將裁處後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並請申請人就違規使用用地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加強植栽復育。

八、有關本案變更後之國土保安用地面積未達全區面積 30%，不符規範總編第 17 點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全區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 30%，惟同點第 5 款「滯洪設施面積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

意，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惟其滯洪設施面積納入保育區計算者，仍應符合第二款規定」規定，經申請人說明計入保育區計算之滯洪池面積符合上開規範規定，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參照往例同意滯洪池面積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九、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3 點第 1 小點及第 2 小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3 次專案小組決議第 1 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區委會第 229 次決議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許可。

第 2 案：審議台南縣龍崎鄉「崑陵山安樂園開發計畫」違規夜葬案

決議：

- 一、本案違規夜葬土地係位於土地使用計畫內之墳（八）用地，未來係規劃作為墳墓用地使用，非作公共設施、保育區、不可開發區等使用，經查其周圍地勢，並未有其他開挖整地變更地形地貌行為，無涉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審議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事宜。
- 二、本案因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台南縣政府）函示本違規行為無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暫停二年申請開發

規定之適用，無須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3 點規定暫停二年申辦開發許可。

- 三、有關申請人於中坑子段 764 地號農牧用地，違規夜葬行為業經台南縣政府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於 97 年 11 月 19 日以府民殯字第 0970265813 號函處罰 6 萬元並限期 1 年內改善在案。爰依區委會處理違規案件往例，請申請人將改善措施內容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並依區委會第 224 次會議決議補充資料，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相關核發開發許可事宜。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併同區委會第 224 次會議修正補充，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 3 案：審議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及石榴班區)可行性規劃變更暨大北勢區細部計畫第四次變更計畫書」案

決議：

- 一、有關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大北勢區及石榴班區)可行性規劃前經本部於 83 年 5 月 6 日以台(83)內營字第 8372384 號函同意，另大北勢區之細部計畫本部於 88 年 3 月 4 日以台(88)內營字第 8872405 號函同意，面積為 243.04 公頃，本案因涉及大北勢區新增加土地面積 10.24 公頃、於原核准範圍內變更部分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及於石榴班區解除道路用地編定等三項，其中大北勢區新增加土地及石榴班區解

除道路用地編定二項，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但因新增加面積或解除編定面積未達 100 公頃，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簡稱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二點規定得將變更開發計畫併同大北勢區細部計畫變更（變更部分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辦理。

二、有關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是否徵收開發影響費案，依本部區委會第 257 次會議審議「高雄岡山本洲工業區第二次變更細部計畫案」決議應就工業主管機關向承購土地或建築物人按承購價額百分之一收取費用，並繳付工業管理基金金額，與開發影響費重複部分，得免重複徵收，未重複部分仍應就其差額收取開發影響費。但本部 98 年 7 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經建會、工業局、縣（市）政府及本部法規委員會等機關研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及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是否徵收開發影響費」會議，獲致「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得免徵收開發影響費共識，但經與會代表討論有關費用計算標準、收取方式及徵收程序等不同，故得否依前開區委會決議，僅徵收未重複部分之開發影響費之適法性及執行上尚有疑義，為求周延，請作業單位再函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後依程序簽請核處。」之結論。本案原則同意，但有關是否徵收開發影響費部分，俟本部營建署依上開結論通案研處後函知經濟部工業局及雲林縣政府於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前據以辦理。

三、本案工業主管機關考量大北勢第三期發展區之廠商工

業廠房有向南側原規劃為中密度住宅區擴建之必要及意願，基於去化工業區用地原則，將原規劃為中密度住宅區調整為生產事業用地，並重新調整本區（大北勢區）之社區（含西側社區）規劃配置，及研擬改善使用公共設施便利性之措施，原則同意，請納入申請人修正納入計畫書圖。

四、有關工業局依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將非位於虎尾溪之二筆大峰牧場使用及道路使用土地一併納入徵收範圍，原則同意，並請修正納入計畫書圖。

五、區委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意見第5、6、7點申請人補充資料符合規定，原則同意，並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3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第4案：討論「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本要點名稱部分，請作業單位洽詢本部法規委員會斟酌是否修正或調整。
- 二、第1點經討論後修正為：為確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及會場之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三、第2點經討論後修正為：本會（包括專案小組會議）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本會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各級民意代表外，記者、申請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

會場。

- 四、第 3 點第 1 項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詳附件）；第 3 點第 2 項「為限」修正為「為原則」。
- 五、第 4 點，照案通過。
- 六、第 5 點第 1 項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第 5 點第 5 款「本會議進行決議前」修正為「本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並將應離席者增列「各級民意代表」；第 5 點第 5 款至第 7 款「發言者、旁聽者」，授權業務單位斟酌是否採納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
- 七、原第 6 點刪除，照案通過。
- 八、原第 7 點點次調整為第 6 點但內容未修正，照案通過。
- 九、原第 8 點點次調整為第 7 點但內容未修正，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全點刪除。
- 十、本要點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後，請作業單位先與本部法規委員會研商文字內容後，再循法制程序辦理發布等事宜。
- 十一、修正後之本要點草案對照表如后附件。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依會議決議修正規定	原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場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本要點名稱
一、為確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順利	一、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會議審	一、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場之使用與	配合本要點名稱之修正，闡明本要

<u>進行、維持會場秩序及會場之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u>	<u>查作業順利進行、維護會場秩序及會場之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u>	<u>管理，依本要點規定。</u>	點訂定目的。
二、本會（ <u>包括專案小組會議</u> ）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本會工作人員、 <u>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各級民意代表、記者外，申請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u>	二、本會（ <u>包括專案小組會議</u> ）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本會工作人員、 <u>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記者、申請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u> 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會場。	二、本會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本會工作人員 <u>及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會場。</u>	有關進入會場人員增列各級民意代表，及記者、申請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亦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
三、 <u>申請旁聽或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應於會議舉行前以書面、傳真或網路，敘明申請參加會議名稱、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核准後，得出席或旁聽會議。</u> 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單位、 <u>各級民意代表、記者、申請旁</u>	三、 <u>申請旁聽或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應於會議舉行前以書面、傳真或網路，敘明申請參加會議名稱、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u> 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	三、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單位及陳情民眾持開會通知或身份證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	一、增訂申請旁聽或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提出申請之方式。 二、第二項將陳情民眾修正為「申請旁聽或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

<u>聽或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u> <u>申請旁聽或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原則；申請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申請發言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但本會工作人員得視會議情形調整旁聽與發言人數。</u>	<u>出席單位、記者、申請旁聽或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份證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u> <u>申請旁聽或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限；申請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限，申請發言之總人數以十人為限，但本會工作人員得視會議情形調整旁聽與發言人數。</u>		體等」，並增列記者，使與第二點與會人員一致。 三、第三項增訂申請旁聽與發言之人數規定。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本會工作人員通知。會場門口配有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有制止之責。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本會工作人員通知。會場門口配有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有制止之責。	四、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本會工作人員通知。會場門口配有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有制止之責。<u>記者之採訪、錄影，限於會場旁之記者室。</u>	本點有關記者之採訪與錄影規定，移至第五點第二款中。

五、<u>出席及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u> <u>(一)除本會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外，其他人員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二)記者之採訪或錄影應先出示記者證及相關證件，並應於會議前或指定時間內採訪或錄影。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三)登記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u>	五、<u>本會議進行時，出席會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除本會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外；其他人員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二)記者之採訪與錄影應先出示記者證及相關證件，並應於會議前或指定時間內採訪與錄影。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u> <u>(三)登記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u>	五、<u>會場旁設有旁聽室，相關案件陳情人應依討論案議程順序經本會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旁聽室旁聽。陳情人如需在會場上陳述意見者，請先向本會工作人員申請登記發言；登記發言者獲會議主管同意後，由本會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發言，發言完畢應立即退席。前項陳情意見之陳訴，每人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案情特殊經大會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一、將原要點第五點與第六點內容整合。 二、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及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往辦理類此民眾參與會議案件之處理經驗，增訂會議進行時，與會人員所應遵循之規定。
--	---	--	---

<u>(四) 本會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要求登記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未提供者，其發言內容得不列入會議紀錄。</u> <u>(五) 本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申請旁聽或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或記者等均應離開旁聽區(室)及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六) 出席會議及旁聽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旁聽區(室)及會場。</u> <u>(七) 出席會議及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旁聽區(室)或會場內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如有妨礙會場</u>	<u>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u> <u>(四) 本會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要求登記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未提供者，其發言內容得不列入會議紀錄。</u> <u>(五)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者及發言者、相關團體、記者等均應離開旁聽區(室)及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六) 旁聽者及發言者，禁止將標</u>		
--	---	--	--

<u>議事運作之順暢、干擾辦公情事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本會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u>	<u>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旁聽區（室）及會場。</u> <u>（七）旁聽者、發言者、相關團體或記者等，不得於旁聽區（室）或會場內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如有妨礙會場議事運作之順暢、干擾辦公情事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本會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u>		
		六、旁聽席內應保持肅靜，不得大聲喧嘩、鼓譟；如有妨礙本會會場議事運作之順暢者，得要求離席。	一、<u>本點刪除。</u> 二、將本點規定移至第五點第七款。

六、進入本場地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本會會議安全之行為，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本會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六、進入本場地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本會會議安全之行為，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本會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七、進入本場地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本會會議安全之行為，本會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本會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簽報部長核定實施。	本點刪除。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經濟部委員代表提案「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可否與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分兩階段辦理一案，請區委會各委員惠予支持，供營建署參考辦理。」

決議：

- 一、經濟部委員代表所提臨時提案內容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非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權責，故不納入會議討論。
- 二、有關前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本部營建署已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四次研商會議獲致決議，完成修正條文草案內容，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未來俟本案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審查時，請

經濟部屆時提供相關意見及具體資料，一併納入該委員會審查討論。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